

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21〕47号

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化解企业风险促进经济高 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机关各单位：

《进一步加强化解企业风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进一步加强化解企业风险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工业企业生产经营风险，维护我县经济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实施县委“八大行动”，坚持“企业主体、银行支持、依法处置、属地负责”的原则，加强政、银、企合作，积极应对、分类处置，全力做好工业企业生产经营风险化解工作，保障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企业主体原则。企业是主体，风险企业应想方设法开展自救，积极主动与政府、银行、法院沟通，共同寻求化解之策。

银行帮扶原则。银行应与政府、企业携手合作，强化帮扶、共度时艰，形成政、银、企三方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依法处置原则。按照法律规定，坚持主体、程序合法，依法依规开展处置，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属地跟踪原则。风险企业所在的属地乡镇（街道）和开发区作为企业风险化解跟踪负责单位，制定化解方案，具体调处企业风险化解工作。

三、工作举措

（一）企业方面

1.坚持分类指导。按照风险企业规模效益、资债及风险情况，分为 A、B、C 三类，实行分类处置。

A 类企业：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资债比例尚可，经营情况较好，因受客观形势或担保影响出现风险的重点企业；

B 类企业：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有发展潜力，资债比例尚可控，因受宏观形势或担保影响而出现风险的企业；

C 类企业：严重资不抵债或列入县“僵尸企业”处置名单的企业及拟司法处置的企业。

2.坚持实事求是。风险企业要真实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和资债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不瞒不虚不骗，面对现实，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服从协调要求，增强发展信心，努力实现化解目标。

3.积极开展自救。风险企业要积极开展自救，及时处置闲置资产，加强企业管理，加快“瘦身强体”，相关资金必须主要用于降低银行债务以及企业主营业务。

4.主动沟通协调。风险企业应积极主动地与政府、银行和担保企业联系沟通，尽最大可能转贷付息，保存好现有的企业资产，不转移、不逃债，主动寻求各方力量化解。

5.服从资产监管。风险企业经营者和实际控制人必须实行财产申报制度，并按有关法律程序作出承诺，若发现其拥有登记以外的其它资产，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加强印章管理，防止有

关人员肆意破坏正常的财务秩序。

（二）银行方面

1.加快核销速度。对按规定依法破产并经司法终结审理的企业，其损失部分银行应尽快予以核销。

2.优化信贷秩序。银行要根据企业风险状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争取央行当期公布的 LPR，尽量减轻企业财务成本。对规模以上企业及担保企业不得随意抽贷、压贷，不更换抵押担保条件，不增加额外担保负担。要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企业贷款及时予以转贷，实行转贷资金封闭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3.鼓励余值抵押。在企业借款合同中，银行不设定要求抵押人放弃抵押物（折扣后）的抵押权。县资规局、住建局等部门在征得已登记银行同意后应当允许抵押物余值部分再次办理抵押登记，并及时向原抵押物银行提供登记、查封等相关信息。

4.恢复企业信用。银行对实施重组、重整成功后的企业，根据银企协商情况和企业实际发展需求，恢复企业及企业主的信用。

5.积极争取支持。各银行要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政策，在增加信贷规模、不良贷款核销、贷款审批权限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政府方面

1.完善预警机制。县处置办要及时排摸面上“四欠”企业（欠息欠税欠薪欠费），收集和汇总风险企业基本信息，梳理分析，摸清企业风险底子，为企业风险化解奠定基础。

2.规范化解程序。A类企业由服务企业“组团挂联”网格或属地提出化解方案，报县处置办，并经县政府研究，列入县级化解对象；B类企业原则上由属地配合协助县处置办化解；C类企业，县处置办协调企业及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处置出清。

3.用好转贷资金。进一步完善转贷资金使用实施办法，按照“急需、必须”的原则，实施封闭运作，确保资金安全。

4.支持瘦身强体。要督促风险企业尽快“瘦身强体”，采取切断担保链、剥离债务等方式，帮助恢复造血功能。对要求分割相关权证、土地证延期、办理房产权证等的，在符合规划、消防要求的前提下，经县处置办审核并报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方可办理。

5.国有公司参与。国有公司按照相关投资管理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参与企业风险化解，对于土地产权明晰的风险企业，根据不同地段、不同对象，经处置办会商研究同意，县国有公司可参与其相关资产竞拍。

6.府院联席机制。健全政府与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在涉及风险企业司法处置过程中加强会商协调；县法院要强化破产审理力量配置，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及金融案件的办理速度，加快不良资产的处置。

7.加大考核力度。完善金融机构考核办法，将新增贷款额度、本息减免额度、不良贷款核销额度等指标纳入考核，对措施到位、支持贡献大，且政银企关系融洽的县内金融机构，给予政府财政

性存款优先匹配；对不遵守承诺、不兑现协调精神的，给予通报批评，列入关注名单。

8.严肃责任追究。公安机关对风险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及其直系亲属等人员的出国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相关证件要进行重点监控，以防企业恶意逃债和企业主外逃。对存在恶意逃废债务、抽逃注册资金、转移企业资产、非法集资、哄抢企业资产、危害税收征管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应立案侦查，依法追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常山县风险企业帮扶和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工作，完善县风险企业帮扶和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县风险企业帮扶和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工作办公室（简称“处置办”），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成员单位指定相关成员定期或不定期会商研究，合力推进风险企业帮扶和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全县各乡镇（街道）、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各司其职、加强联动，齐心协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切实控制企业风险蔓延，把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损失减到最低。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及时交换信息，全面掌握全县风险企业动态，采取有效措施，正确引导舆论，努力营造有利于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附件：常山县风险企业帮扶和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附件

常山县风险企业帮扶和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风险企业帮扶和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县风险企业帮扶和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何 健（县政府）

副组长：蒋招达（县政府）

成 员：余建敏（县政府办）

朱剑楠（县政府办）

胡思连（县经信局）

计华丁（县国资中心）

方建平（县金融中心）

周伟斌（县人行）

李 骏（衢州银保监分局常山监管组）

何富苗（县经信局）

徐 松（县法院）

张 超（县税务局）

戴勇明（县人社局）

叶树忠（县公安局）

琚 军（国网常山供电公司）

鄢仙丽（县国投公司）

方丽强（县城投公司）

朱建红（县农投公司）

李佳骏（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王湖南（县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胡思连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处置办的日常工作。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